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朱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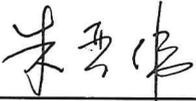
吴忠生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朱晋伟



吴忠生

2023年3月20日